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（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）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6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迁安中化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6052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 10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迁安中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迁安中化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迁安中化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不超过 36,1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迁安中化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26,1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（主要办公地点）：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

注册资本：99,24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范留记

经营范围：炼焦；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、硫酸铵、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。

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9.82%的股权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.82%的股权，该公司是首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，冶金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，销售金属材料、焦化产品为主业；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有其 0.36%的股权。迁安中化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 2015 年末，迁安中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5,386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9,834.32 万元，净资产 125,552.19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80,590.89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1,370.80 万元，净利润-2,527.79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末，迁安中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4,332.9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75,526.79 万元，净资产 128,806.17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实现 169,346.48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3,927.56 万元，净利润 3074.06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01,700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9,5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5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2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,000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